

今年工作要紧扣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目标，锚定“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打牢生态优势和特色农业两个基点，构建现代工业体系这一支撑点，打造文旅与各产业融合发展这一阶段式爆发点，把住人口聚集和城镇化这一拉动点，做强改革开放创新这一驱动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在农业优先发展、做强工业支撑、推动农商旅融合发展、提高民生供给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和园区经济、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招商引资和外资外贸、促进生产力供给和创新创业、提高财政投资拉动效益、融资化债等十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做优做强“四个在汉中”，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开好局起好步。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焯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沿汉江（嘉陵江）全
民健身长廊建设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第1期
总第17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
管线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
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35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国家调查工作的
通知..... 41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4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汉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对象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汉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

作的组织实施，以及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

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结合“网格化管理”指导县区合理划分普查区域等工作有关事项。

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行业有关事项。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本系统教育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做好普查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资料。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及相关中省驻汉企业做好普查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有关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普查经费落实，并协调县区财政落实相关经费，保证普查工作需要。

市人社局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缴纳失业、工伤保险的企业及职业培训机构等名录资料，并协助做好清查和核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域地图有关事项。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地产企业、物业部门

配合普查有关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做好普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型商超做好普查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文化事业单位名录，组织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做好普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做好普查相关事项。

市体育局负责提供体育行业名录资料，协助做好普查相关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政记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等相关事项。

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负责和协调数据处理相关事项。

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政记录、数据信息、纳税资料等有关事项。

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汉中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涉及7类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

汉中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

市政府其他部门也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推进本辖区、本单位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

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

各县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精神，以及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有关要求，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者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和惩治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

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三）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及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激发创新活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大力发展“四个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汉中高质

量发展新篇章。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左右和 8%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380 万亩以上、108 万吨以上，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绿色低碳发展指标。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全力以赴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经济整体好转。一是大抓项目建设扩投资。持续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突出“五个大”“六个主”，抢抓国家和全省扩投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滚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着力在“两新一重”、产业发展、民生补短等领域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推

动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围绕 429 个市级重点项目，深化“五个季度”抓项目和“四个一批”观摩机制，强化谋划、落地、建设全链条质效管控和跟踪督考，力促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突破 1300 亿元。二是提振市场信心促消费。全面贯彻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及时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方案，提升城市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增加数字消费，倡导品质消费，引领推动传统消费回补扩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新型消费发展壮大。谋划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健全完善消费券发放模式，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消费，推动消费持续回暖。积极发展假日经济、会展经济、夜间经济，加快特色商圈、特色街区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鼓励推广汉家菜、预制菜，着力挖掘消费潜力。三是优化政策服务稳主体。顶格落实惠企纾困系列政策，出台更多解难题、疏堵点的精准举措，发挥减税退税降费、财政奖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联动叠加效能，打好“普惠式纾困+直达式支持+滴管式帮扶”的组合拳，全力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大“五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5 万户，新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10 户以上，新培育“五上”企业 260 户以上。

（二）千方百计做强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围绕“355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链长制”为抓手，一链一策在扩增量、优存量、抓变量上下功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攻关工程，推动装备制造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型号飞机、陕钢中厚板等项目建设，促进现代材料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加快修正药业健康城建设，支持汉王药业扩产增效，推动绿色食药产业发展壮大。坚持以项目建设牵引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强力推进 219 个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突破 560 亿元。

二是发展提升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大行动”，加快推进汉中算力中心、京东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打造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加快智能检测、生物制造、绿色低碳等技术研发应用，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增材制造、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打造若干百亿级新兴产业增长极。三是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深化文旅融合，全力抓好华阳 5A 级景区创建，加快龙头山、紫柏山、青木川等景区提档升级，推进黎坪、桔园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实施轨道交通旅游、精品露营营地等大型旅游设施建设，推进交通强国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试点，创新办好油菜花节、柑桔文化旅游月、冰雪嘉年华等品牌节会，着力汇聚旅游人气。培优做强康养、托育、家政、养老等服务业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加快发展制造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四是强化园区平台支撑。全面落实支持园区创新发展“1+N”政策措施和竞争性分类考核办法，突出园区特色，瞄准主导产业，鼓励园区招引配套产业和产业链项目，支持滨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兴汉汉服产业园、经开区传感器产业区中园建设，加快航空经开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步伐，不断增强综合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争取将更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省级特色专业园区。支持各县区打造特色专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农业产业园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薪酬制度和“标准地”改革，持续抓好“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园区自主发展能力和亩均效益。

（三）多措并举推进创新驱动，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构建创新格局。深度融入秦创原总窗口，加快环陕理工双创园、中央创新区等科创平台建设。以“三项制度”改革牵引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研、中试、产业化全周期服务体系，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实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强化校地企联合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

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30家以上。实施省市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70项以上，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登记60项以上。做大做强科技赋能创新平台，全年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科创平台15个以上。三是着力引育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天汉精英计划和天汉工匠培育工程，强化“人才池”建设管理，创新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培育壮大秦创原科技经纪人、“科学家+工程师”、“新双创”三支队伍，建立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打造创新人才聚集高地。

（四）坚持不懈深化改革开放，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企业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等方面的支持措施，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内外循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投融资机制创新，鼓励使用EOD、TOD等投融资新模式，稳步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更大力度撬动吸引民间投资。全面深化信用改革，纵深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健全价格监管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资国企运营监管，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高标准制定“一带一路”工作要点，抓好城固机场二期扩建、S27洋镇高速、略康高速、五大交通枢纽、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平台通道建设，推动汉中—巴中铁路、阳安—兰渝铁路连接线尽早开工，力促“西汉蓉”航空产业带上升为国家战略，聚力打造区域内外开放高地。继续加大外资直投力度，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争取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以上。以“产业链招商突破年”为抓手，精准开展叩门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链主

企业、平台企业和延链补链项目。三是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突破年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智慧办”“免证办”“承诺办”，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为企业投资、建设、发展营造一流环境。扎实开展民营企业融资破解行动，建立全市统一金融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保障企业发展资金链稳定。

（五）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一是坚决当好秦巴卫士。严格落实林（山）长制，常态化排查整治秦巴“五乱”问题，持续巩固小水电整治成果，强化秦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治理，筑牢秦巴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深化“5+1”治水建设幸福河湖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和整治修复，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是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统筹抓好清洁能源推广和利用，深化“气化汉中”三年行动，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氢能产业等绿色能源，加快镇巴县、南郑区页岩气开发利用和勉县、佛坪县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集约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抓好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完善交易市场和定价体系，支持“两山”资源公司实体化运作，促进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转换。

（六）精准施策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8万亩以上。坚持“粮、菜、油”

同抓，落实好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108万吨以上，蔬菜面积稳定在102万亩、产量达到290万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促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二是着力推进巩固衔接。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挥帮扶产业和社区工厂带动作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持续抓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农村水、电、路、讯、物流等基础设施，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十百千”三年行动，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徐家坪乡村振兴楷模建设，统筹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创建。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扎实开展农村文明实践活动，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四是高质量推动县域发展。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落实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若干意见》和《激励办法》，用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强化“五项机制”和督导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县域经济聚集度，确保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位居第一方阵。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老旧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示范性特色产业小镇，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点 and 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新平台，推动县城扩容提质。

（七）倾情倾力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一是突出抓好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细化实化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政策举措，深度挖掘项目带动就业潜力，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推动居民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加快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方案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逐步缩

减地区、城乡、收入“三大差距”，为推进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突出抓好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普及性。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巩固提升“双减”成效。深入实施“三医”联动改革，全力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汉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扎实推进“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完善养老托育服务规划体系和服务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托育、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努力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加快全国全民健身模范市创建，高水平办好“一带一路”铁人三项等精品赛事。三是突出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充电桩和燃气热力设施建设，建设改造一批县镇商贸中心和农贸市场、运动场地、城市绿廊、口袋公园，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民生领域补短板优供给。

（八）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牢发展安全底线。一是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及时优化防控措施，全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快推进救治资源储备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救治体系，强化医药储备供应，确保群众用得上的药、看得了病。全力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健全远程医疗和家庭医生服务体系，建立群众自主买药、自主寻医解答、自主居家治疗康复的链条体系。二是从严从紧抓好安全生产。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扎实开展城镇燃气、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积极稳妥抓好风险防范。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健全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健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项目建设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严防超预算超概算超标准建设。深

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重大政策、重点项目、
 国资国企等专项审计。四是协同联动抓好社会治理。
 完善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础
 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健全信访积案化解和源头综合治理机
 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

障通道，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状态。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
 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
 局和谐稳定。

附件：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附件

汉中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 年完成		2023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	4.3	—	7 以上
其中：一产	亿 元	—	4.2	—	5 以上
二产	亿 元	—	5.8	—	8 以上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 元	—	5.4	—	9 左右
建筑业增加值	亿 元	—	13.3	—	15 左右
三产	亿 元	—	2.9	—	7 以上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	13.3	—	8 以上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100	102.1	2.1	103 左右	3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643.88	7.6	695.39	8 左右
五、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 元	49.08	6.5 (同口径)	52.5	7
六、货物进出口额	亿 元	35.83	15.39	38.34	7 以上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776	4.5	41684	7.5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224	7.2	15362	8 左右
八、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62	—	3.4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	4.3 以内	—
九、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84.59	—	≥380	—
粮食总产	万吨	109.7	—	≥108	—
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2 左右	—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万元	—	-3.89	以省上 下达指标为准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9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5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12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75	—		

注：1. 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部分指标 2022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据。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经市政府2022年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汉中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2〕24号）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汉发〔2022〕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贯彻落实现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聚焦减轻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增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严重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医保与民政救济、残疾人保障、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发力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医疗救助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

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救助对象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当地 1.5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属于上述救助对象的，按相应类别实施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救助。

（二）救助对象认定。一类救助对象、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进行认定，三类救助对象由民政部门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认定办法和工作程序。二类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由乡村振兴局进行认定。各级民政、乡村振兴、医保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

（三）救助范围。医疗救助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和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支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三、医疗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参保资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政策。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 50% 的比例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

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资助参保政策参照低保对象执行。要紧盯低收入人群等困难人员，逐户逐人核实比对，即时清零，防止漏保。

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自然年度内动态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纳入下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对特殊困难人群开通参保缴费“绿色通道”，确保应保尽保。

（二）住院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 100% 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二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2400 元，按照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6000 元，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门诊救助。一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给予全额救助。二类和三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 60% 比例给予救助。门诊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不含一类救助对象）门诊和住院年度救助限额合计为 10 万元。

（四）二次救助。对在本统筹区内就诊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含申请之日前自然年度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照 60% 比例给予二次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5 万元。二次救助限额不纳入医疗救助门诊与住院年度救助限额。

一类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在控费标准以内予以支持，控费标准以外费用可通过临时救助、慈善救助酌情予以解决。卫健部门要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外个人负担费用比例。一类和二类

医疗救助对象在二级医院住院的，其非合规费用限定在 5% 以内，超出部分由医院承担；在三级医院住院的，其非合规费用限定在 8% 以内，超出部分由医院承担。

四、建立医疗救助长效机制

（一）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建立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风险监测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高的低保边缘家庭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二）建立救助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加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动态更新，主动发现、精准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衔接互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三）综合落实多重保障。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坚持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对所有参保人员实施公平普惠保障；增强大病保险补充减负功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落实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及时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确保参保职工和城乡居民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慈善组织和业务领域涉及医疗救助的社会组织设立相关救助项目。

慈善组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法规范的公开募捐平台开展救助工作，推行阳光救助，提高慈善资源共享水平。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引导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供给，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领域，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五、优化经办服务

（一）推进一体化经办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将医疗救助纳入两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全面实行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原则上救助身份随参保地转移，由参保地落实各项救助待遇，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二）优化救助申请流程。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和其他需要提出申请的救助对象，持相关证件和必要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并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医保部门审批。对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加强部门工作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区）镇（街办）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

及时主动服务困难群众。

(三)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动落实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

(四) 提升服务管理质效。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救助对象在住院期间丧失救助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在住院期间取得救助身份的,当次住院起即可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在住院期间救助身份类型发生变化的,当次住院结算按照救助待遇高的类型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救助对象住院期间因病医治无效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或监护人按照医疗救助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合理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医保经办服务的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履行好对象认定与信息共享、资金拨付、行业管理与规范、保费征缴、困难人群救助等工作职责。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负责医疗救助基金预

算安排,落实并拨付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经费,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加快发展。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落实“先诊疗后付费”,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相关工作。

(三) 加强基金管理。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费用管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四) 建强基层能力。完善四级(市县镇村)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实现服务群众“一站式办”“家门口办”。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设置,加快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提升智慧化经办服务水平。强化医保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服务型效能型”医保经办队伍。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元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中省医疗救助政策有调整的适用中省最新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汉中市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规划指导意见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陕政发〔2022〕9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现就加快推进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规划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提出建设体育强国，将体育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性事业来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纳入健康中国建设范畴一体推进。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入实施全民健

身战略推向新阶段；省委、省政府围绕体育强省建设，提出建设汉江等江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工程；市委、市政府坚定绿色循环·汉风古韵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快汉中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出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体育休闲幸福产业工程，建设体育强市。

“十三五”以来，我市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全市汉江、嘉陵江沿线周边，先后建成投用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勉县滨江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等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全民健身需求，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69㎡，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42.3%。汉台、宁强、略阳、南郑4个县区成功创建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县，花海马拉松、横渡汉江挑战赛等精品赛事效应彰显，全民健身热情高涨，统筹城乡的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正在逐步形成。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的矛盾依然存在。

加快推进沿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全民健身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补齐场地设施短板，为体育发展提供高质量的载体，有利于提升市民健康水平生活品质、改善城市形象，切实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于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进健康汉中和体育强市建设，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扩大公益性、基础性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坚持系统观念，以绿色生态为引领，处理好汉江、嘉陵江沿岸风貌与健身设施之间的关系，推动健身设施同自然景观和谐相融，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不断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要在汉江、嘉陵江综合治理的大框架和基础上实施全民健身长廊建设，确保防洪泄洪、污水治理功能不受影响，确保堤坝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生态保护。要因地制宜，从生态文明和科学发展角度规划建设项目，使汉江、嘉陵江流域山青水净坡绿，保持生物复杂性和生态多样性，确保运动与生态保护皆得。

3. 放眼长远。在建设规划设计过程中，充分考

虑未来多元化需求，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为可持续发展预留好各类场地设施的功能性接口。

4. 分区规划。要根据当前人口密度和未来城乡建设规划进行分区分级建设，结合沿岸综合治理成果与规划进行分区分层建设，根据地方文化主题和当地群众体育特色进行分区分段建设。

5. 点线结合。全线堤顶车道、骑行道、健走步道无障碍连通，各区段在保持总体风格一致前提下，根据目标定位融入地方传统或文化元素，建设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6. 标识规范。按照确定的 LOGO 和标识系统的要求，全线统一名称、统一地面标识和各类标志、标牌，实现信息传递、识别、辨别和统一形象等功能，确保健身人群和游客能够清楚准确找到各类设施和目标。

7. 便民利民。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建设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为重点，以近距离服务全龄人口为目标，按照本地区群众运动习惯布局多元健身设施，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

三、总体规划区域及思路

（一）规划区域

1. 规划范围：沿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包括：（1）沿江全民健身长廊：以西起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横贯宁强、勉县、汉台、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县“五县两区”，东至西乡县茶镇新鱼坝村的汉江两岸范围。（2）沿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涉及略阳县嘉陵江两岸。

2. 控制区域：按照不越生态保护红线（堤顶路以内）和耕地保护红线、保障河道基本功能、确保健身安全等要求，结合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以“六县两区”沿江（嘉陵江）两岸堤顶路外侧为基准线，按照城市核心区、城镇段、郊野段分别进行控制，其中：城市核心区原则上以堤顶路外侧 200 米内为控制规划区域；城镇段原则上以堤顶路外侧 1000 米内为控制规划区域；郊野段原则上以堤顶路外侧 1500 米内为控制规划区域。以上控制区域要求作为建设范围延伸宽度，各县区结合实际，可

在以“六县两区”境内汉江、嘉陵江沿岸河滩地内，湿地保护区之外因地制宜布局建设项目。体育场地设施为嵌入式、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建设高度、外立面、颜色、容积率、绿化等方面控制要求按照当地城市（县城）总体规划要求执行。

3. 规划建设内容：（1）中央支持的“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六大类，项目遴选标准参考《“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文件；（2）省级支持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支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四类项目。

各县区结合实际，在以“六县两区”境内汉江、嘉陵江沿岸为核心规划建设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联系、相关协调发展要求，以及行政管辖要求而划定整体规划范围，原则上包括“六县两区”全部辖区。

（二）框架思路

1. 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绿色循环·汉风古韵”城市发展战略，依托县区城市特色，融汉江、嘉陵江两岸自然生态资源、公共服务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并结合空间分布特征及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将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打造成集体育、文化、旅游、休闲、观光、科技、生态、健康等于一体的全民健身新平台、体育产业新载体、文化展示新窗口、旅游休闲目的地、汉江（嘉陵江）安澜示范带，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城乡生活方式转变，助力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2. 规划主题：各县区结合实际，将地方文化和发展特色巧妙融入规划设计，可结合水利部门出台的“三生”融合发展规划及水生态治理规划中的文化元素，形成各县区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示范带。

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汉江段：汉台区、

南郑区展示两汉三国文化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魅力，突出智慧全民健身示范特点；城固县将古丝绸之路重要源点、生态观光与智慧体育发展相融合；勉县重点挖掘三国文化和古战场遗迹风情特色；洋县深挖生态旅游康养和朱鹮之乡文化；西乡要凸显中国最美茶乡以及体育与人文旅游融合发展特色；宁强突出魅力汉水源文化和羌族文化印记。

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嘉陵江段：略阳县凸显陕甘川地方特色的风俗民情和古兴州历史文化底蕴。

四、体育设施规划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加强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要素统筹，注重人口密集区和非人口密集区体育场地设施的合理选择。

2.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等项目主要建在人口密集区，并配套完备的附属设施和相应的绿化景观。

3. 将体育公园作为服务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健身的重要区域，适当规划配备相应器材。

4. 在非人口密集区，要依托堤顶路规划建设骑行道、健走步道，在重点路段要适当配建健身器材以及驿站等附属设施。

5. 有条件的区段可选择建设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公共船艇码头等户外运动营地。

6. 依托乡镇“三个一”工程、村级农民工程，结合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着力在乡镇或农村人口聚集点建设沿汉江全民健身长廊乡村示范段。

7. 鼓励建设智慧体育公园、满足日常健身与赛事功能的智慧健身步道等智慧健身设施。充分利用健身步道尽可能将各类场地设施串联起来。

8.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户外运动营地等在规划设计时要兼顾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球类场地要预留搭建临时看台的空间及相应附属设施接口，实现功能延伸。

9. 体育设施规划建设要尽可能与乡村振兴、新

型城镇化建设等城乡发展热点相结合。

（二）场地要求

1. 球类场地设施建设尺寸、朝向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动场地面层材料、场地的辅助区域、灯光、附属设施等可按照实际选择国家相关标准的相应等级，满足开展健身活动需求即可，重点区段建议选择塑格拼装地板。

2. 多功能健身场地具体建筑内容、参数等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多功能健身场地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3. 健身步道、公共码头、户外营地等体育设施，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和陕西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求执行。

4. 适当安排较大面积的硬化地面健身广场或绿地，便于群众开展广场舞、武术、毽球、健身气功、太极、舞龙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三）标准与规范依据

体育设施配建标准与服务条件执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发改社会〔2021〕555号附件)、陕西省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陕政发〔2022〕9号附件)、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 34281-2017)、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 34289-2017)、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建科〔2020〕95号)、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等。

五、标识系统规划要求

（一）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LOGO、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整体布局图、导视系统由市体育局委托相关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确定，各县区具体实施建设。

（二）导视系统含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形象牌、路面标识、面层标识、堤顶标识、场地指示牌、分界区标识、起终点标识、驿站指示与

标识、应急避难引导标识、科普标识等。

（三）安全警示标识规划设计应满足《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 34289-2017)》相关要求。

六、配套设施规划要求

（一）附属商业设施

人口密集区要建立功能完备的配套商业服务场所，除一般商业服务功能外，还应包括自助存放、淋浴等功能。有条件的县区可引入不同类型的商业业态，促进体育产业发展。非人口密集区建议间隔15-20千米设置一个综合服务驿站，能够实现购物、补给、淋浴等服务功能。驿站选址原则上建在具有一定文化底蕴的特色区域，宣传地域文化，打造品牌效应。

（二）交通系统

人口密集区应采用无障碍开放式出入口，并规划引导人流设施和附近交通指示牌，能够准确引导人流车流。配建一定数量、规模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公交线路站点。

（三）无障碍设施

全线所有区段应执行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整体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四）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应执行国家《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标准，满足健身群众的需求，保护好生态环境。室外体育场地公共卫生间原则上采用固定式与移动式相结合，移动式公共厕所占地面积一般为5-10平方米左右。

（五）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系统规划设计应满足最新《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则》，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道基本功能。禁止污水地表排放，鼓励污水处理回用，实现达标排放。

（六）用电设施

全线所有区段室外照明设施原则上要积极采用太阳能灯，附属商业设施、驿站及公共卫生间等建筑用电优先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全民健身

事业中切实践行生态环保理念。全线各类用电设施的配置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应急救援与安全设施

人口密集区要有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和配套应急救援设施，提供应急救援热线，有条件的地方鼓励配套医疗站和应急救援人员。水上运动区域要配备救援人员和水上救生设施，要有特殊警示标牌、安全提示及注意事项。

七、体育景观规划要求

（一）各县区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的体育景观主要包括植物绿化体育景观、健身运动区体育景观和全民健身长廊标识体育景观。

（二）体育景观要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汉江、嘉陵江为主体景观基底，通过对湿地、滨江以及沿岸周边农田、乡村等景观合理利用，构建起本区段汉江、嘉陵江两岸的绿色生态长廊。

（三）要统筹考虑生态保水系统、生物多样性、湿地自然景观、道路铺装、标识系统、运动造型等各类元素。

（四）在规划建设体育景观环境时，要为今后

的发展变化预留空间，以利于体育景观环境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

八、体育产业功能规划要求

（一）将人口密集区作为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区域，非人口密集区原则上不规划建设单一大规模的体育类产业。

（二）结合县区文化特色和发展实际，从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具体项目运营管理层面考虑，依托各类体育场地设施提前规划体育产业发展。

（三）重点按照“体育+”思路，从拓展体育消费空间、培育赛事品牌、培育发展赛事经济、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等角度谋划，按照相关要求为体育产业功能做好预留或前期设计。

九、工作要求

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沿汉江或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建设规划方案完成论证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后续审批纳入沿汉江（嘉陵江）全民健身长廊的工程建设项目，县区论证审核通过后报市体育局。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汉中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养犬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养犬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法治化建设，构建科学、规范、有

序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犬只防疫和管理，重点管理区犬只免疫率、登记率达到90%以上，流浪犬问题得到有效处置，违规养犬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文明养犬意识得到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发动。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对《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倡导依法、科学、文明、规范养犬理念，提高群众对《条例》和养犬管理政

策的知晓率，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养犬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广泛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工作动态和成效。结合犬只调查摸底工作，组织镇办、社区民警及居委会开展走进养犬家庭宣传活动，提醒养犬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引导其知法、学法、守法；在社区、小区设立养犬公示牌，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海报等及时发布养犬法规和相关知识及管理信息，提升依法规范管理水平。

（二）完善配套措施。一是制定实施办法。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养犬免疫登记“一站式”办证点设置、办证流程，明确犬只收容处置实施责任部门，以及无主犬收容领养等制度和措施。二是划分管理区域。以县区为单位，充分考虑辖区实际和发展需要，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向社会公布，落实好相应管理措施。三是落实专项经费。严格执行《条例》关于限制养犬管理费交纳规定，重点管理区收费标准参照陕发改〔2022〕152号文件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项用于养犬管理工作。各级财政应切实保障犬只狂犬病疫苗及养犬管理工作和相关装备、设施购置等经费。

（三）加快设施配建。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养犬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养犬登记中同步采集犬只及养犬人相关信息，建立犬只电子档案。二是实施牌证管理。各县区要尽快确定犬证犬牌样式，做好登记办证规范化管理工作。鼓励推广使用犬只电子标识牌，与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配套互通。三是建设收容场所。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建设管理责任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或自建等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场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现犬只收容留检、防疫免疫、多媒体宣教、犬只爱心领养等功能。

（四）组建巡查队伍。要根据城市养犬实际情

况，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及捕犬车辆、器械、防护服等装备，依法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和收容收缴养犬、弃养犬、流浪犬、无主犬等涉犬管理活动。巡查队伍由公安机关牵头，采取常态化巡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从成员单位、重点镇办抽调人员开展工作。

（五）做好登记挂牌。要按照属地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在重点管理区推行养犬登记与免疫“一站式”服务。要合理设置养犬管理服务点，依法受理犬只免疫、养犬申请、缴费、登记等事项，逐步实现现场免疫、现场审核、现场登记、现场发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公安机关负责登记办证。要依法履职、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犬只登记挂牌工作。

（六）开展执法整治。要适时组织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严厉查处违法养犬行为，捕捉无证犬、禁养犬，收容遗弃犬、流浪犬，查处非法犬只经营行为和取缔非法犬只经营场所。对违法养犬行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及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采取提醒、告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等方式进行整治。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民间团体组织等广泛参与犬只清理整治，形成共建共治合力。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工作，尽快健全完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职责，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考核监督，全面做好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养犬管理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定期互通执法信息，加强问题线索移交，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好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共同做好重点管理区日常巡查、登记挂牌、执法收容、宣传教育等常态化管理，加快构建政府领导、机构主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共建共享的养犬管理工作新格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导等机制，推动养犬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合理设置工作评价指标，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

考评体系，科学评估工作成效，落实相应奖惩措施，确保养犬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汉中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号）精神，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

（一）重点领域。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

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资产；综合考虑存量规模大小、目前收益情况及未来增长潜力，重点盘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停车场交通设施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结合自身资源条件禀赋，盘活清洁能源、旅游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

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县区（园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县区（园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

（三）重点企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理选择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聚焦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加大项目储备。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收费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积极争取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对盘活存量资产 PPP 项目的入库支持。

（六）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金融资产公司作用。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

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七）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机场、高铁、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加快实施城市中心片区整体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资产价值和效益。

（八）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行业龙头企业重要作用，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九）推动政策破局。重点在收费公路、能源、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部分领域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定价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用途的，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审批。积极推动低效、闲置资产改造与转型，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提高资产价值与运营效率。

（十）界定登记产权。全面梳理不动产、经营权、

林权等产权登记情况，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建立产权登记绿色通道，开展产权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 活跃产权交易。充分发挥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在相关交易平台设置存量资产盘活专栏，分类型分行业分地区公示项目储备信息，通过网络等渠道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更多买方参与项目筹备及交易竞价。

(十二) 完善项目手续。对前期工作手续不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限时办结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作，并登记确权。对未进行评估或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显著不符的资产，重新开展评估工作，确定资产价值。由发展改革部门完善收费标准核定程序，并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价格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十三)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要落实落细 REITs、PPP、产权交易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积极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按照权限探索盘活存量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好税收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支持服务作用。

鼓励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盘活存量资产基金等方式，支持带动引领作用显著的重点项目，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流入存量资产盘活类项目。支持在汉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丰富金融产品类型，加大服务创新力度。审慎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四) 回收资金优先用于增加有效投资。除按规定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

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重点支持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优先投资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体育、健身、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县区（园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

(十五) 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规定适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在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六)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债权债务情况，在债权处理衔接环节充分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权悬空。盘活存量资产应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须优先用于本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明确资金使用路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

管理机制。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十七）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在存量资产盘活的全流程中应做好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资金、耗材等方面的衔接安排、保障机制以及应急预案，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

（十八）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中的支撑作用，为项目提供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在各领域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适当给予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协同推进，落实任务

（十九）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各存量资产产权持有主体全面梳理所持有的不动产、经营权、林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有价值的存量资产，摸清存量资产的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梳理工作。

（二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建立市级统筹，县区（园区）主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各行业、各县区（园区）要夯实责任，建立县级领导包抓，专人负责工作制度，做好指导督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摸清全市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并分类建立各

领域存量资产台账；11月底前，对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落实“一项一策”，制定盘活方案，推进盘活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1季度，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开展试点示范，全面提升我市盘活存量资产能力。

各县区（园区）、各部门对盘活存量资产中需要突破的政策，按照权限可以自行决策的，应及时决策；不能自行决策的，按照权限分级报有权部门决策。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十一）激励引导，强化考核。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纳入全年高质量项目建设考核。对于各市级部门和县区（园区），重点督导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新增有效投资；对于国有企业，重点督导其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级部门，县区（园区）和国有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

（二十二）试点先行，鼓励探索。到2022年底，各县区（园区）、各行业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试点示范。各县区（园区）、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

附件：

1. 汉中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任务分工表
2. 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3. 汉中市存量资产项目盘活方案（模板）

附件 1

汉中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开展存量资产摸底：				
1	全面摸清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等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2	全面摸清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3	全面摸清收费公路、枢纽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交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4	全面摸清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及民营企业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5	全面摸清商贸流通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6	全面摸清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7	全面摸清清洁能源、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8	全面摸清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全面摸清水利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10	全面摸清林业领域国有存量资产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11	全面摸清闲置土地资产权属、手续等情况，建立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分类制定盘活方案：				
1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等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2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3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收费公路、枢纽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交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4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及民营企业中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5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商贸流通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6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旅游基础设施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清洁能源、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8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国有企业中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9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水利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10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林业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11	依托专业咨询机构，筛选闲置土地中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制定盘活方案，加大项目储备。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12	全面梳理不动产、经营权、林权等产权登记情况，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建立产权登记绿色通道，开展产权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3	配合行业部门，做好资产梳理，明晰产权关系及项目收益等专业咨询，编制优化资产盘活方案。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4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5	加强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积极争取财政部对盘活存量资产 PPP 项目的入库支持。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6	充分发挥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在相关交易平台设置存量资产盘活专栏，分类型分行业分地区公示项目储备信息，通过网络等渠道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更多买方参与项目筹备及交易竞价。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大力度推进存量资产盘活：				
1	在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等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2	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3	在收费公路、枢纽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交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4	在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存量资产及民营企业中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在商贸流通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6	在旅游基础设施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7	在清洁能源、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8	在国有企业中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在水利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10	在林业领域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11	在闲置土地方面力争打造1个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 完善项目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验收、决算、确权、评估等工作； 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 协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用途的，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12	重点在收费公路、能源、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部分领域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定价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收费标准核定程序，并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价格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 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落实落细 REITs、PPP、产权交易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积极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	市税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4	支持在汉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丰富金融产品类型，加大服务创新力度。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5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市审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切实用好回收资金：				
1	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须优先用于本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明确资金使用路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各行业牵头部门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	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县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3	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考核激励：				
1	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纳入全年高质量项目建设考核。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	探索设立盘活存量资产基金等方式，带动引领作用显著的重点项目，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流入存量资产盘活类项目。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投控集团	
3	按照权限探索盘活存量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好税收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支持服务作用。	市税务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4	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在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的新项目，优先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5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2

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持有人情况				盘活进展情况						回收资金拟使用情况		备注				
	省份或央企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如有)	资产范围	所属行业	资产所在地	资产总投资(竣工验收决算口径)	开始运营时间(XXXX年XX月)	资产运营现状	主要收入来源	负债情况	近3年每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预计未来3年每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产权证书及持有情况	资产持有人性质(央企、国企、民企、外企、事业单位)	对联系人联系方式	拟采取的盘活方式	资产重组情况(如有)	为盘活资产需办的重点合规手续情况	资产转让限制及处置情况	债务处置方案及进展情况	项目合作情况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是否公开推介	预计回收资金	拟使用回收资金投资的项目概况(名称、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开工时间等)
1																											
2																											

备注:

- 项目代码指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代码。
- 资产范围: 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 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 项目所在地具体到市县。
- 资产运营现状指资产是处于闲置还是运营状态, 运营主体以及运营盈亏情况。
- 主要收入来源指项目收入总规模、具体方式及占总收入的比重。
- 负债情况包括银行贷款、信用债等债务融资, 需说明项目负债总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 合规手续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 资产转让限制指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出让转让手续、项目合同协议等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中, 对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 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约定情况。
- 盘活方式包括基础设施 REITs、PPP、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产权转让、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兼并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定位转型、市场化债转股等。
- 回收资金拟使用情况可在盘活存量资产有关情况确定后再填写。

附件 3

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方案

(模板)

<p>存量资产名称:</p> <p>.....</p> <p>资产规模和内容:</p> <p>.....</p> <p>资产地址:</p> <p>.....</p> <p>产权归属:</p> <p>.....</p> <p>资产手续办理情况:</p> <p>.....</p> <p>资产运营情况: (详细介绍资产经营权属、运营状况、收益及负债, 市场预期等情况)</p> <p>.....</p> <p>采取盘活方式: (对照工作方案, 明确以何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如: REITs、PPP、资产置换、联合整合兼并重组、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 详细说明资产估值、社会资本来源、交易价格、</p>	<p>享受政策等)</p> <p>.....</p> <p>回收资金使用计划: (如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 投入新项目建设; 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等)</p> <p>.....</p> <p>投入新项目名称:</p> <p>.....</p> <p>项目规模和内容:</p> <p>.....</p> <p>项目地址:</p> <p>.....</p> <p>项目手续办理情况:</p> <p>.....</p> <p>项目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等)</p> <p>.....</p>
--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 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汉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管线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科学有序、设施设备配套完善，有效杜绝道路反复开挖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汉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汉、十天、宝巴三条高速公路合围地界以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和柳林组团、石门组团、周家坪组团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管线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和依附道路设置的排水、给水、

电力、通讯、路灯管线、燃气、供热管网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单独实施的雨污分流、排水防涝等市政工程建设。

第四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系统管理”的原则，各种管线设施应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年度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计划制度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汉台、南郑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和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建设。

第六条 住建部门负责新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竖向、道路排水等市政道路专项规划编制(修编),拟定年度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计划。

第七条 发改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指导协调电力部门编制(修编)城市电力专项规划,做好城市电力管线埋设和电力架空线路落地工作。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市政道路及管线的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审批等规划许可工作,参与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第九条 工信和智慧城市建设部门按工作职责,指导协调通讯产权单位配合道路建设单位编制(修编)城市通讯专项规划,做好相关线路的建设、改造、迁移、入地工作。

第十条 城管部门负责已完成移交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的运行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汉台、南郑区和相关单位开展压占市政道路红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以及市政道路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燃气、热力、给水、路灯管线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市政道路及排水、燃气、热力、给水等管线设施的移交、接收、管护工作,指导管护主体和有关产权单位对移交后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及时进行修补修复。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市政道路交通信号设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公安视频监控联网系统设备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打击破坏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和已建成道路设施管护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交通、人防、审计、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专业管线产权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计划

第十四条 住建、城管等部门及管线产权单位,

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市政道路及各类管线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建设计划的制定,确保规划和计划的有效性、时效性。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应尽量减少各类架空线路布设。现状架空线路在具备改造入地条件时,应随同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同步入地。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底前,市住建局应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要,会同汉台、南郑区,各园区,以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城管、智慧城市建设等部门,拟定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计划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其他建设计划一并编制。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各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报市政府批准。

专业管线设施产权(建设)单位依据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制定本单位专业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并报发改、住建、城管部门备案。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并配套建设。

第十七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单位每季度末向住建部门报备下季度项目开工计划,并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燃气、热力、路灯、给水等专业管线设施产权(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采用成立经营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地下综合管廊等管线设施。

第十九条 规划有地下综合管廊且具备管廊建设条件的城市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应严格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不再另外保留管线位置,发改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单独审批相关管线建设工程。

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各类管线产权单位,以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综合管廊使用权,具体指导价格由城管、住建和发改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同步实施的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在开展项目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进行规划选址，明确市政道路的红线宽度或管线埋设的路由，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选址要求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确保各类管线设计内容完整齐备。

第二十一条 依附已建成道路单独开挖实施的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管线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并在属地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挖掘审批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已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未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不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主动同管线产权（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道路附属管线埋设分工、架空线路入地要求、管线迁改费用补偿、管线建设投资分担、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等建设协作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发改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审查项目初步设计的完整性，合理确定市政道路及管线项目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第二十四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和经专业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报住建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实施建设，确保和其他管线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第二十五条 住建部门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内容，加强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建设施工内容完整，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第二十六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告知工程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同步实施的管线埋设、迁移或者改建等要求，并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作业，并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动工。

第二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当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位置不明时，应当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因施工损坏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在各类地下管线覆土隐蔽前及时进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测量资料。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资料，由道路建设单位统筹收集整理，形成完整的竣工测量资料。

第三十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单独实施的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需要占用或者挖掘现状城市道路的（含人行道），应向城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手续。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或未履行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手续的地下管线埋设项目，不得实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实施年度建设计划外的道路改造、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经市住建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挖掘期限或者扩大挖掘面积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的挖掘期满前，按原审批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许可手续。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应严格按照审批的范围、工期实施开挖作业。开挖施工应在夜间进行，保障白天通行，并采用半幅开挖、分段开挖施工方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道

路交通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及时修复或者给予相应赔偿。

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及管线建设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临时交通管制方案。临时交通管制方案应依据项目施工占用道路情况，明确施工期间的临时通行线路、绕行线路、分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临时交通管制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依附城市市政桥梁架设市政管线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架设。

第三十五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前提下，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同时告知属地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同步开展架空线路入地的建设项目，管线产权单位应在地下管线埋设完工后30日内，完成原有地上杆线等地面设施的拆除。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拆除工程量，经住建部门批准后予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七条 管线产权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时，应当向城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拆除。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城管部门指导属地单位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及时予以封填。

第三十八条 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报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城管等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住建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测量资料，未提供相关竣工测量资料、未经规划核实或未按设计要求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住建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牵头协调相关参建单位汇总整理包括竣工测量资料、竣工图在内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相关规定审查后，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竣工档案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反映市政道路及各类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情况。因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5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确需要开挖的，经市城管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本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后方可实施，待市政道路恢复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

第五章 移交管护

第四十二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移交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一并进行，由城管部门组织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工程设计内容要求开展。核验通过后，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及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相关管护单位不得自定标准拒绝接收管护。

第四十三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经联合验收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因以下原因，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可向城管部门申请分段或分部移交，城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现场核验。经核验，对符合建设质量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的，管护单位应予以及时接收和管护：

（一）道路虽未全面竣工，但部分路段已完成联合验收，且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

（二）道路已完成车行道、路灯、绿化等建设主要内容，经分部验收质量合格，具备基本通行功能，需要先行通车使用的；

（三）因征地拆迁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绿化、环卫等零星分部分项工程暂不具备实施条件，但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且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

第四十五条 市政道路设施移交后，设施管护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管护经费。财政部门应按照设施管护工作量和相关费用标准，及时保障管护经费。

第四十六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修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行为的，将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一）未报送年度建设计划的；
- （二）未履行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程序的；
- （三）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 （四）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五）未办理道路开挖许可手续的；

（六）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 30 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

（七）未按规定报送竣工测量资料的；

（八）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工程资料的，或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九）未经联合验收交付使用的。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各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

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实施“消费促进七大行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效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强化消费促进政策引领，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的工作目标，努力建设毗邻地区消费强市。

一年强基础。消费设施不断改善，消费主体逐步完善，消费氛围日益浓厚。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完成725亿元，年增长10%以上；新增限上企业120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300家。

两年上台阶。流通网络持续完备，消费体验不断提升，消费环境优化升级。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完成800亿元，年增长10%以上；新增限上企业130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430家。

三年大提升。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基本完善，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显著加强，城乡消费市场繁荣活跃。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完成

880亿元，年增长10%以上；新增限上企业150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550家。

三、主要任务

（一）商品消费提档行动

1. 刺激汽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和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减税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强停车场、充电桩、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车或参与“以旧换新”，适当发放汽车消费券给予补贴。高质量办好汉中O2O国际汽车暨特色产品博览会，年参展企业不少于45家，年销售额不少于8000万，并保持逐年增长势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推出降价让利、金融支持、增值服务等购车优惠，带动汽车消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2. 促进家电消费。支持消费者购买I级能效绿色节能家电或参与“以旧换新”，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手品牌家电、家居建材市场开展促销活动。适当发放家电消费券给予补贴，促进家电消费逐年稳定增长。进一步支持“家电下乡”，扩大农村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 扩大成品油消费。组织实施“十四五”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健全成品油零售网络。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扩大成品油消费。支持加油站开展便利店改造，新建并纳入限上企业统计加油站点10个以上。拓展非油品业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加油站建设新能源（充电、加气等）服务设施，提升综合能源补给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二）服务消费扩容行动

4. 提振餐饮消费。持续举办餐饮消费季活动，支持县区打造以餐饮为主的特色街区。适当发放餐饮消费券，促进餐饮消费增长。开展“汉家菜”示范店推广评选，打造“汉家菜”示范店100家以上。加快推进面皮产业化建设，做靓“汉中面皮”特色美食名片，支持麻辣鸡、罐罐茶等地域特色餐饮向连锁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促进特色餐饮消费。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支持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发展“预制菜”新业态，培育3户龙头企业。建设中央厨房或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动“中央厨房+”经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5. 扩大会展消费。加快推进汉中文化产业园建设，高质量办好汉中发展大会、天汉电子商务高峰论坛等大型活动，鼓励在汉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展会。重点支持举办中国最美油菜花海汉中旅游文化节、城固柑桔节、佛坪秦岭大熊猫文化旅游节、留坝紫柏山登山节暨栈道漂流节等特色节会。鼓励“走出去”参加丝博会、杨凌农高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每年力争在汉举办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活动3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

6. 提升电商服务水平。鼓励消费品企业通过公共网络扩大商品销售，全市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增速全省前列。深入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建设，开展“数商兴农”行动，支持县区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建立以电子商务、软件研发等为主的新业态孵化基地。支持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精准孵化本土直播带货人才，用好直播互联模式，强化资源整合，推广“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网订店送、无接触配送等营销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7. 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绿色低碳等新型消费，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普惠托育和家政服务，支持康养消费。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促进服务消费与商品消费融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三）消费平台升级行动

8. 推进特色商圈建设。通过规划引领、设施改造、业态优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开发，打造场景式、品质化、潮流化特色商圈，拓展消费新空间。重点培育吾悦广场、万邦时代广场、海洋城、汉人老家街、天汉长街，推进天汉楼广场市场化运营，打造中心城区高品质商圈。鼓励县区培育县级商圈，发展社区便民商圈，全市新建或改建3条以上步行示范街，各县区培育1至2条特色步行街。培育一批以旅游体验、购物消费、美食体验等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和文旅消费聚集区。支持南关正街、中央商业大街、天汉印巷等步行街创建省级试点，打造消费网红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兴汉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9. 打造精品特色集市。坚持商旅文体联动，大力弘扬两汉三国传统文化，支持中心城区、滨江新区、兴汉新区依托沿江自然景观、人文景点、餐饮聚集地，重点引入非遗、老字号、匠人手工等品牌，融合时尚、青春、潮流等元素，形成一批以网络好物、时尚音乐表演、沉浸式文化体验、本土匠人手工等为主题的精品市集，打造网红市场。鼓励各县区对现有集市进行升级改造，围绕文化创意、时尚休闲、餐饮美食、夜间经济等特色，引入多元业态，丰富消费场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兴汉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0. 高频次举办促销活动。鼓励县区发放政府消费券，刺激消费意愿。持续开展“秦乐购”汉中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支持县区因地制宜举办商旅文融合促消费活动。鼓励零售、餐饮等商贸企业围绕传统节日、重点时段、消费旺季每年举办线上线下让利促销活动15场以上，活跃城乡消费。整合文商

旅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与商业、资本、人才等融合发展，形成“文化+旅游+商贸”的发展模式。依法适当放宽户外促销、临时占道和宣传广告等限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11.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落实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意见》（陕商函〔2020〕188号），每年打造1个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文化消费产品供给。持续举办文商旅消费季活动，鼓励县区各培育1至2条夜间经济街区，繁荣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2. 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每年新建或改造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1个、镇级商贸中心11个。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快建设京东（汉中）智能物流港、城固柳林智慧物流园等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发挥大型现代化物流园区聚集作用，辐射带动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有条件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13. 促进特色品牌消费。鼓励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品牌来汉发展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汉设立区域首店、旗舰店、形象店，对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奖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每年打造5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品牌连锁进社区。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汉字号”农产品区域品牌。实施《汉家菜烹饪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打造汉中美食品牌。促进家政行业提质扩容，做强“汉家妹子”家政品牌。全力支持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14. 扩大中高端进口商品消费。加快建设汉中综合保税区，支持建设进口商品免税店。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开设O2O进口商品线下体验店、跨境保税自提店。鼓励进口商品进超市，设置专区、专柜，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支持企业参加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融交会等重点经贸展会，扩大中高端消费品进口，对参展企业展位费、展品物流费、特装展位装修费积极争取省级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汉中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汉中海关，各县区政府）

15. 推广汉中名优特新产品。建立汉中名优特新产品目录，采取“展销+推介”模式，开拓国内外市场。推进小农户对接大市场，鼓励企业拓展农产品营销网络，对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天津、西安等重点城市、重点出入境口岸和境外设立的汉中名优地产品牌店、专柜（区）、示范店给予一定补贴。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展会，扩大汉中名优产品销售，对参展企业展位费、展品物流费、特装展位装修费积极争取省级补贴。办好“网上年货节”“双品购物节”等线上活动，全市每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0亿元以上，助力汉中名优特新农产品上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6. 培育商贸企业纳限入统。建立100户市级重点限额以上单位“一对一”全覆盖服务机制。落实《陕西省限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完善潜力型、成长型企业信息，持续推进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升限”，提升限上企业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支持县区开展限额以上单位培育工作，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7.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落实《陕西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等纾困解难政策，鼓励县区出台配套优惠措施，落实商贸流通企业减税降费、融资担保等惠企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

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优做强消费金融，支持金融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主动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拓展消费市场。促进金融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等各项社会事业融合发展，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消费、重点消费、大宗消费等领域聚集。（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六）市场供应保障行动

19. 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制度，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扩大监测范围，提高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全面客观实时反映市场供求变化和消费状况。加强监测信息成果转化，持续做好商务预报平台信息发布，引导居民消费，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0.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和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卫健委《关于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2〕14号），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杜绝层层加码。落实肉菜应急储备计划，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执行储备要求。健全市县两级保供体系，建立重点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做好突发情况下储备应急投放，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

（七）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21. 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查处力度，深化“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严格落实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营造满意放心消费环境。支持第三方机构应用大数据建立消费环境评价体系。（牵

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2.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信用缺失惩罚力度，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曝光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稳步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商贸流通业稳增长专班要切实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开展调度，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推进该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要素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已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支持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发挥好财政资金示范引领和杠杆作用，对满足城乡便民消费场所用地予以支持保障，推动各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消费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监督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明确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消费促进工作推进和成效的督导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行动推进迟缓的部门和县区进行通报、约谈。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消费新趋势，及时总结推广部门、县区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城乡消费市场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汉中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8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2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0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8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550家。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300家以上。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430家以上。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550家以上。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3	高质量办好汉中O2O国际汽车暨特色产品博览会。	举办第四届汉中O2O国际汽车暨特色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45家以上，销售额突破8000万元。	举办第五届汉中O2O国际汽车暨特色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50家以上，销售额突破9500万元。	举办第六届汉中O2O国际汽车暨特色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55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1亿元。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4	促进家电消费。	多频次发放家电消费券，全年限上家电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0%。	举办家电促销月，限上家电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	举办大型家电促销活动，限上家电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5%。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5	加快成品油站点建设，扩大成品油消费。	新建加油站3个，并纳入限上企业统计。	新建加油站5个，并纳入限上企业统计。	新建加油站5个，并纳入限上企业统计。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做大做强汉家菜，打造“汉家菜”示范店100家以上。	打造“汉家菜”示范店不少于30家。	打造“汉家菜”示范店不少于30家。	打造“汉家菜”示范店不少于40家。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7	加快面皮产业化建设	打造龙头企业2户，全国一、二线城市布点10家面皮经营户。	打造龙头企业2户，全国一、二线城市布点30家面皮经营户。	打造龙头企业2户，全国一、二线城市布点60家面皮经营户。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8	推广“预制菜”新业态，打造龙头企业3户。	打造龙头企业1户，培育预制菜实施企业3户。	打造龙头企业1户，培育预制菜实施企业3户。	打造龙头企业1户，培育预制菜实施企业3户。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9	国家级、省级会展、活动在汉数量逐年提升。	承办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活动3场以上。	承办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活动4场以上。	承办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活动5场以上。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经合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发挥电商行业优势，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开展电商培训。	打造网销爆品1个，培养当地带货网红1名，开展电商直播培训300人以上。	新建直播基地1个，开展电商直播培训500人以上。	打造网红小镇或直播小镇1个，开展电商直播培训500人以上。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11	新建或改建步行街3条以上。	新建或改建步行街1条。	新建或改建步行街1条。	新建或改建步行街2条。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12	多频次举办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消费潜力，聚集消费人气。	全年举办各类大型促消费活动15场以上。	全年举办各类大型促消费活动15场以上。	全年举办各类大型促消费活动15场以上。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打造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3个。	打造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1个。	打造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1个。	打造省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1个。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14	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新建或改造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1个、乡镇商贸中心11个。	新建或改造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1个、乡镇商贸中心11个。	新建或改造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1个、乡镇商贸中心11个。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15	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个。	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个。	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个。	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个。	市商务局	汉台区、南郑区政府。
16	办好网上“网上年货节”“双品购物节”等线上促消费活动。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线上促销活动，全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0亿元以上。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线上促销活动，全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2.5亿元以上。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线上促销活动，全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5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汉中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陕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4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汉中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调查工作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为做好新时代国家调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各级国家调查队及有关县区统计局扎实开展粮食产量面积、畜禽生产、住户收支及生活状况、脱

贫县农村住户、劳动力、农民工、工业生产者价格和流通消费价格等重要统计监测，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汉中各级国家调查队及有关县区统计局开展国家调查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大力支持统计调查基础建设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与各级国家调查队沟通协作，大力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辅助调查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对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有困难的，要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力量不足的，可通过购买统计调查辅助性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明确责任科室，配备与国家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用好基层统计机构，各镇（街道）需配备相应

的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有条件的村（社区）要配备统计员，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扎实。支持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机构利用电子政务内网等资源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大力推广电子记账、手持采价器、PDA终端采集等设备使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有关县区统计局承担国家调查任务所需必要经费（包括增加人员、购买统计调查辅助性服务等），列入本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要统筹进行绩效考评，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规定，保障各级国家调查队办公用房，改善基层办公条件。

三、切实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建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成效共享报送机制，各级统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气象、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同级国家调查队提供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政策信息。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调查制度组织实施调查，接受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要配合做好本区域的国家调查工作。

四、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切实保障依法统计。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严格落实国家调查制度要求，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及县区统计局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加强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互动性强的统计普法现场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我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为载体，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主要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紧扣汉中市“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以乡镇通三级公路为重点，因地制宜升级改造技术等级偏低的县乡公路，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建制村通双车道和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100%。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到2025年，完善提升农村公路3000公里，争取全市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90%。

（三）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

中央和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扎实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85%。

（四）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之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区实现全域公交，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到2025年，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AAAA级以上区县比例达到90%以上，建制村通快递率保持100%。

（五）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建立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拓宽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帮助农民创收增收。继续推行“七公开”制度，发挥社会公众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工程。

（六）发挥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等创建工作，示范创建向革命老区、脱贫县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倾斜。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2023年，力争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和3个省级示范县。2024年，力争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2个、省级示范县2个。到2025年，实现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覆盖，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七）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农

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5G、北斗、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完善提升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鼓励在农村客运车辆中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开放共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八)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确保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到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公路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积极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出台本地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市县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加大涉农工作力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 夯实工作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合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门要履行“四好农村路”建设主管单位职责，牵头抓总，指导所属公路、运输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

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要配合做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邮政管理部门要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功能。商务部门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前期、土地、林地、洪评、环评等要素保障工作。

(三)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强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需要。财政部门要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汉政办发〔2021〕41号)精神，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足额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

(四) 严格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市、县目标责任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将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与中省补助资金划拨相挂钩。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要创新载体形式，加大“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宣传力度，全面集中展示“四好农村路”助推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的成果，凝聚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

汉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主要来源。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安排部署。按照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以生态环境更高水平保护推动汉中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

境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调查评估，精准施策。开展化学物质调查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实施“一品一策”精准管控。

坚持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坚持部门协调，统筹推进。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三）主要目标

根据《陕西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划定新污染物分布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划定要求，开展我市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划定。有针对性地选取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掌握新污染物在多环境介质中的赋存现状。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科技支撑、基础能力建设等得到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

1. 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落实。贯彻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涉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应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相衔接(涉及农药、兽药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药品的由市卫健委负责,涉及化妆品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建立跨部门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汉中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开展新污染物现状调查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配合省级制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方案,摸清全市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配合省级编制的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省级制定“十四五”重点区域新污染物试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充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筛查需要优先关注的化学物质,识别区域管控重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区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或指导各县区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 制定并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开展我市涉新污染物企业调查、环境调查监测,建立环境调查制度和数据库。在我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基础上,制定并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汉中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先从源头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

7.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管控,强化《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汉中海关)。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8. 加强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9. 加快推进汞的淘汰和替换。加强原生汞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无汞低汞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汞污染减排及用汞产品替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禁止含汞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的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四) 加强生产、使用过程管控

10. 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将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企业应公示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优先选择重点区域、行业及产品等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 开展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开展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倒逼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司法鉴定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2.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2025年，50%以上达到省级规模养殖场标准的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落实农药登记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2025年底前，配合省级完成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加快推行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制度，加强农药安全使用宣传、培训和指导。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力度

14. 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确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进行自行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筛查、建立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处置经营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将其纳入“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做好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科技和管控基础能力建设

16.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以新污染物治理需求为导向，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将新污染物检测技术、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推荐涉新污染物科研成果参与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支持聚焦新污染物治理关键问题和方向，整合现有资源，建设新污染物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立新污染物识别和非靶向筛查技术，开展新污染物赋存状况评估和快速筛查；鼓励相关科研机构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下转48页）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研究决定：

张静同志任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常晓通同志任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李亮同志汉中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屈箫箫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旭同志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

式任职：

牟小军同志任汉中市机场管理局局长；

蒋敏同志任汉中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奇同志任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舒振平同志任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专职副主任；

陈斌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汉政任字〔2023〕1号）

（上接 47 页）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17.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依托现有的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新污染物治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根据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和治理等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

理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汉中银保监分局）。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督察执法。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县（区）、市级各职能部门新污染物治理落实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部门及时督促整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加大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汉中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企业员工、群众、环保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